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安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2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安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未扣案之偽造之羅賓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謝安哲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臉書暱稱「馬尚紅」、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華榮經理」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嗣謝安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周承恩 Deven」、「林詩雅」於000年0月間之不詳時間起向陳靜暄佯稱加入社群軟體群組，可投資股票獲利，部分投資款項將由外務部人員前往收款等語，致陳靜暄陷於錯誤，因而同意預約辦理到府現金儲值服務。謝安哲復依「馬尚紅」之指示，先自飛機軟體下載QR Code，再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馬尚紅」傳送之偽造羅賓

01 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賓公司）收款收據（蓋
02 有羅賓公司大章、代表人「盧豐吉」之印文）、外務部人員
03 「盧豐吉」工作證各1張，復於113年6月6日18時48分，前往
04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南門市），佯裝
05 為羅賓公司外派人員，向陳靜暄出示前揭工作證之特種文
06 書，並在上揭收款收據上填入收到陳靜暄以現金儲值新臺幣
07 （下同）84萬元現金等資料，而偽造上開羅賓公司收款收
08 據，並持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付予陳靜暄而行使之，用以
09 表示羅賓公司已收受陳靜暄投資儲值之84萬元，致生損害於
10 陳靜暄、盧豐吉及羅賓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
11 嗣謝安哲取得上開訛詐款項後，旋即於臺南市地址不詳公園
12 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之去向，
13 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並取得3,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陳靜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謝安哲於偵查、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
18 中坦白承認（偵卷第37至59頁；本院卷47第至60頁），核與
19 證人即被害人陳靜暄於警詢之證述內容（警卷第11至14頁）
20 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21 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統一超
22 商德南門市內外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翻拍照片、羅賓公司
23 收款收據及「盧豐吉」工作證翻拍照片等（警卷第15至27
24 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
29 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
30 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
31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01 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2 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
03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5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7 照）。

08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09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4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5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
17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1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
24 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
29 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
02 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被告雖於偵
03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迄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
0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得減輕其刑，
05 法定有期徒刑下限從2個月提高為6個月，綜合比較後，新法
06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8 (二)論罪說明

09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10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
11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2 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
13 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14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
15 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
16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
17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
19 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外務部人
20 員「盧豐吉」工作證，其上所印之羅賓公司圖案，記載之姓
21 名、單位、編號均非真實，自應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三)論罪

23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4 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26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27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
2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9 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30 另論罪。

31 2.被告與暱稱「馬尚紅」、「華榮經理」、「周承恩 Deve

01 n」、「林詩雅」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
02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3.被告本案是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屬想像
04 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量刑

07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08 本可尋求正當工作，竟為賺取快錢而擔任車手，協助本案詐
09 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
10 警對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
11 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否認犯行，偵查中始坦認，惟
12 仍否認參與犯罪組織，迄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始全部坦認
13 不爭，迄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為分毫賠償，犯後態度一般。
14 被告前有毀損、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科刑紀錄，現因多件
15 詐欺案件繫屬各地方檢察署或法院，素行非常不良，此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被告持用為本案犯罪之外務部人員「盧豐吉」工作證1張，
21 已因被告涉犯另案為警扣押（警卷第7頁），自毋庸再於本
22 案為沒收、追徵之宣告。至被告交付告訴人之羅賓公司收款
23 收據1張，雖未扣案，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4 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5 (二)被告偵訊中自陳因本案犯行取得3,000元，此屬犯罪所得，
26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